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43號

債 權 人 楊桂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高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依據究為「借貸關係(借款)」或「票據關係」？

(二)若本件係依借貸關係請求，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確認請求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「6」計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